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554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邱昭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4年度執字第2431號、114年度執聲字第430號），本院裁  
10 定如下：

11 主文

12 邱昭榮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叄年貳  
13 月。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  
16 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  
17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9 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  
20 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  
21 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  
22 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  
23 三、查本件受刑人邱昭榮因犯詐欺等7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  
25 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  
26 日前為之，且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茲檢  
27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因定  
28 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  
29 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  
30 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  
31

會，俾使程序保障更加周全，乃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表達，惟該函文業於民國114年3月4日經寄送法務部○○○○○○○○，並由受刑人本人收受後，迄今仍未據受刑人具狀表達其意見；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詐欺犯行，其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似，暨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等情，判斷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並考量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及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英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表：受刑人邱昭榮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3次） 、1年8月、2年、8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日期	112年12月4日（2次） 112年12月5日 112年12月8日 112年12月15日	112年12月7日

	112年12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 7784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4072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南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77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南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7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 882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 2431號